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文件

嘉院党〔2021〕90号



关于印发《嘉应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党委、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嘉应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21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嘉应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要求，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使用党建工作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党建活动经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单位工作实际，编制活动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应当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等），报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审核，并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备案。到常驻地（梅州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的，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各党支部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各二级党组织集体开展的党建活动须经本单位党委、党总支

(直属支部)会议讨论通过。

第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审核所辖党支部党建活动计划,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梅州市)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三章 使用原则、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基层党组织使用党建活动经费的原则:

(一)立足支部。要确保经费用于基层党组织,特别是用于党支部正常开展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丰富组织生活和服务党员等方面的工作和活动。

(二)统筹安排。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经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编制活动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三)专款专用。要确保经费严格按规定的范围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梅州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九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租车费，参照学校公务用车有关规定执行。

（二）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三）伙食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四）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五）讲课费，参照《嘉应学院外聘专家劳务报酬发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组织。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梅州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每次活动不超过3天；应当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应当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二级党组织审核后履行报销程序。学校财务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有关部门应对各单位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二）临时增加党建活动是否报二级党组织，并报单位领导批准；

（三）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四）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五）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由纪检监察室等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嘉应学院2021年第21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1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负责解释。